

#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 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与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查处打击力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工作安排，8月中旬，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执法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法检查重点

（一）农药使用情况。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为重点，对蔬菜、水果、中草药、菌类、水生植物等农产品生产，特别是蔬菜、瓜果生产中使用假劣农药、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及植物生长调节剂、未达到安全间隔期采收、未建立生产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生猪防疫检疫、生猪屠宰情况。以生猪养殖场、乡镇B类屠宰场及私宰易发区和多发区、乡村集市（含乡镇农贸市场）为重点，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到位、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销售白板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 兽用抗菌药使用情况。**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禽蛋中违规用药为重点,对兽药中非法添加、兽药标签说明书夸大适应症或用法用量增加靶动物、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兽药、不执行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 水产品养殖、运输环节使用投入品情况。**以鳊鱼、大菱鲆、河蟹、乌鳢、加州鲈鱼、鲤鱼为重点品种,以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及其它化合物和清塘剂、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等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为重点对象,对使用违禁兽药及非法添加物、违反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对涉嫌质量安全隐患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 **二、组织形式**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成立按照各自职责对每个乡镇分别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执法检查对象随机确定。

## **三、工作要求**

1. 各乡镇、街道要对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内容迅速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8月18前完成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备查。

2. 各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将农产品生产主体、养殖企业、屠宰场、乡村集市(乡镇农贸市场)、水产

运输车等监管名录，于 8 月 16 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3. 区农业农村局将对此次执法行动执法检查情况报区政府，并对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通报。

4. 各乡镇、街道在此次执法行动结束后，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全面分析原因，抓紧整改落实，并在本行政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整治行动，整改情况于本次执法行动结束 20 日内报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联系人：万伟娟；联系电话：7701202。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



